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4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寿某，男，1961年6月25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上海市虹口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夏海龙，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4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寿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寿某及其辩护人夏海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9月23日16时40分许，被告人寿某驾驶机动车在本区XX路富长路口处违章行驶，被路口执法的辅警发现后，民警唐某依法对寿某进行处罚。寿某在现场不服民警处罚，在步行返回车辆途中违法闯红灯，民警唐某赶到并要求其下车接受处罚，寿某拒不下车，民警依法对其强制传唤，寿某用脚蹬方式踢打民警唐某、李某及辅警姚某、陈某等人，致使上述四人不同程度受伤。经鉴定，四人均未构成轻微伤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寿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唐某、李某、姚某、陈某的陈述和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执法记录仪视频、交通违法信息摘录、办案说明、《验伤通知书》、上海哲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被告人寿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寿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寿某如实供述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提出的相关辩护人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经2015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寿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

寿明侠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徐敏芳

书 记 员
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